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 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 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 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会议的参会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9,786,3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7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0.6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代表股份 8,108,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04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8,539,8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2 人,代表股份 8,108,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4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05%; 反对 2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5%; 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89%; 反对 2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17%; 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李芳、刘金升: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